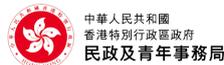


主辦:



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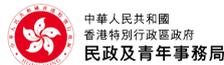
## 參加者須知

1. 參加者須遵守主辦機構的安排和規定，如參加者違反主辦機構所訂立的條款細則、安排和規定，主辦機構有權撤銷參加者的資格並不退還任何款項。
2. 參加者可選擇實習的城市意願，惟主辦機構對分配實習城市及崗位擁有最終決定權。
3.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一切活動安排及內容之權利。
4. 填妥報名表格後，同學將收到面試通知，同學須出席面試，方有機會獲取錄。為確保資源善用，獲錄取者須於指定限期內繳納保證金港幣 2,000 元，以確認接受名額。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繳交保證金者，將被視作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5. 一般情況下，同學會於面試後兩星期內收到取錄通知。同學須自行留意相關收取訊息之電郵。
6. 同學一經取錄，即表示其成為本實習計劃的參加者。如參加者因個人原因退出計劃，恕不退回保證金。
7. 參加者須按時出席計劃相關配套活動、完整完成實習計劃及交齊實習期間的指定報告後，主辦機構才會全數退還其繳交的保證金。
8. 參加者須為 18 至 30 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及
  - (1)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
  - (2) 並於香港大專院校就讀全日制的學生。
9. 所有報名之申請人均須參加面試。主辦機構秘書處會以電郵或 WhatsApp 通知面試時間及進行面試。
10. 主辦機構將參照獲選申請人之興趣和學歷編配合適的實習崗位。
11. 主辦機構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入選者，及附上其他詳細資料。
12. 參加者須履行以下之要求，方可在完成後取回全數保證金：
  - 甲、必須出席實習計劃活動，當中包括實習出發前（如啟動禮）、訓練營、國安法講座及結束後（如分享會）之主辦機構提供的活動、實習期內交流拜訪參觀行程(即非工作日團體活動)；
  - 乙、必須全部出席於實習單位內安排的所有工作。
13.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本實習計劃日程及安排細節的最後權利，並如有任何爭議，保留最終決議權。

主辦:



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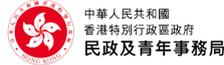


14. 主辦機構將根據以下因素進行實習崗位配對：
  - 甲、參加者的專業背景、工作經驗、持有技能、測驗與面試表現、自身意願等；
  - 乙、部分實習崗位可能需與實習單位進行額外面試。崗位分配確定後，主辦機構不接受參加者自行調動崗位的申請。入選參加者需按崗位分配結果到指定城市的企業實習。
15. 參加者需按主辦機構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香港與內地，並住宿於計劃指定地點。具體要求如下：
  - 甲、實習期間內，參加者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地點與實習單位之間的交通費用，及假日非團體活動的相關費用；
  - 乙、實習期間內，主辦機構將安排職員及/或委托內地單位與參加者保持聯絡及協助處理涉及實習及/或個人問題；
  - 丙、參加者需積極配合主辦機構及工作人員，保持密切溝通；
  - 丁、主辦機構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實習日程及細節安排，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實習結束後，參加者需完成以下內容：
  - 甲、出席回港分享會，進行成果匯報分享，內容需符合規定格式和質量標準；
  - 乙、遞交個人學習紀錄，記錄實習中的學習心得與成果。
17. 是次實習活動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青年及民政事務局青年和青年發展委員會資助。涵蓋行程期間之住宿、集體活動交通、參訪安排及指定團體保險。參加者無需支付上述活動費用，惟個人日常開支、自由活動期間交通、往返實習地點之交通及其他個人消費等均不屬資助範圍。
18. 主辦機構將為每一位參加者購買指定團體保險，參加者若有需要，可自行購買其他保險。
19. 成功完成所有計劃活動的參加者，其保證金將於計劃完結後3個月內透過原付款方式全額退還。若中途退出或未能完成全部活動，按金將不獲退還。
20. 活動報名一經確認，相關名額未經秘書處批准不得轉讓。
21. 名額一經面試錄取及提交保證金確認後，所有已付費用概不退還。
22. 主辦機構有權保留申請人及申請項目所提交的圖像、影像及文字出版和宣傳權利。
23. 入選參加者需配合主辦機構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啟動禮、相關活動、

主辦:



資助:



分享會及接受媒體訪問等。

24. 主辦機構將在報名及面試階段收集參加者的行業及崗位意向，最終安排須視乎合作企業提供的實際崗位、名額及業務需求而定。
25. 實習日程若有改動，以秘書處最新通知為準，若因惡劣天氣、傳染病等不可抗因素引至行程延誤或取消，主辦機構將盡量安排補回相關時數的活動。
26. 參加者必須遵守各項活動之指引，遵照主辦機構工作人員的指示，出席一切安排之行程及活動。
27. 實習期間，參加者必須遵守有關住宿安排，不得私自調換。
28. 參加者必須於隨團離港及隨團到港解散，不得提早出發、中途退出或延期逗留。
29. 參加者須明白及同意其個人資料亦可能供主辦方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工作坊、分享會及執行本計劃日常工作，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
30.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有效回鄉證 / 前往內地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
31. 參加者必須完成整個實習計劃。
32. 任何於截止報名日期後所提交之報名表格及後補資料均不獲處理。
33.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本計劃內容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完—